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教育认证 申请工作的通告

工程教育认证通告〔2025〕第 1 号

根据工作安排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认证协会”）现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开展 2025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程序

根据认证协会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(T/CEEAA 002—2022)，工程教育认证申请本着自愿原则，由专业所在学校向认证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。

二、申请基本要求

参加认证的专业需满足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(T/CEEAA 002—2022) 有关要求，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，已有三届毕业生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专业。

为加快推动工程教育认证专业领域全覆盖，同时推动交叉学科专业认证工作，2025 年起，认证协会计划将认证专业拓展至按教育部规定设立、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、以培养工程师为目标定位的所有专业。这既包括前期已开展认证的 20 个专业领域相关专业，也包括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5 版）》中工学门类其他相关专业，还包括其他学科门类中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相关专业。

认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的审核，重点判断专业是否以培养工程师为目标定位，是否满足受理申请相关条件，受理后按程序参加认证。同时，认证协会将组织研制各领域专业补充标准，形成有利于交叉学科专业发展的补充标准与认证组织模式。

三、申请材料撰写及提交相关要求

1. 申请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（2025 版）》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申请材料提交系统开放时间拟定在 2025 年 9 月 5 日—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所有申请材料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:00 点前通过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s://eqem.eqea.edu.cn/engineeringLogin>) 提交，不接受纸质材料。申请账户注册、登录及申请材料提交的具体方式请登录认证协会网站查询。请提前申请账户，错峰提交材料。

3. 请确保所有材料填报正确后再提交。因学校原因造成的材料漏报、错报填写错误等，系统将无法更改替换，由此带来的影响，由学校自行承担。

四、后续安排

1.认证协会组织对各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发布受理通知。

2.各申请认证学校须严格遵守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《工程教育认证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纪律要求，不得探听评审相关信息，不得拜访专家或以各种形式请托关照，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。认证协会设置举报电话（010-66093184）及电子邮箱（renzheng@moe.edu.cn）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其他

1.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、程序等相关工作文件，请至认证协会网站下载，网址：
<http://www.ceeaa.org.cn>。

2.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189，010-66093187

邮箱：renzheng@moe.edu.cn

特此通告。

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

2025年7月16日